

走出当代道德困境：信仰？还是亲亲？

——“责任与信仰：儒耶伦理观的对话”论坛评论

Exiting our Current Moral Predicament: An analysis of the Renmin Forum on “Dialogue between Confucian and Christian Ethics”

杨雪梅 谢文郁

YANG Xuemei XIE Wenyu

作者简介

杨雪梅，南阳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谢文郁，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教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YANG Xuemei, Lecturer, School of Maxism Studies, Na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E Wenyu, Professor, Center for Judaic and Inter-Religious Studies of Shandong University

Email: 497989033@qq.com; wenyuxie@gmail.com

Abstract

On May 9th 2017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held a forum on “Responsibility and Faith: Dialogue on between Confucian and Christian Ethics.” The forum addressed the issue of how to improve the current moral framework in China, asking such questions as “How can we utilize the various resources available in our effort to reconstruct our morality?” “What is the ideal direction of moral reconstruction?” Two speakers were invited to give keynote addresses in the dialogue representing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respectively. The Christian scholar drew on a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ological studies, and attempted to demonstrate the essential role of faith for Christians in their discipline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eir conduct, and especially the role played by Christian community in this. The Confucian scholar started his presentation by analyzing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its primary dynamic in inculcating morality. Both speakers gave insightful speeches, and their interactions, as well as the audience Q&A, opened up space for new avenues of thought and possible future directions in thinking about moral reconstruction.

Keywords: responsibility, faith, ethics, Confucianism, Christianity

2017年5月9日中国人民大学举办了“责任与信仰：儒耶伦理观的对话”论坛，邀请了罗秉祥教授和张祥龙教授，分别从基督教与儒家的视角出发，对当代中国社会的道德现状与道德重建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思考。两位教授的精彩发言，打开了对道德重建问题的思考空间，为道德重建问题提供了可行性的方向。

以信仰为基础的基督徒道德生活及其培育

罗秉祥教授以“从基督信仰的观点谈责任与信仰——中国社会道德的重建问题”为题，讨论了中国社会令人忧虑的道德现状，以及基督教社群在社会道德重建上的作用。

罗教授首先引用了复旦大学葛剑雄教授在2010年英国《金融时报》中文网的访谈。葛教授在访谈中表示，中国的诚信问题十分严重，且已经影响到了教育、司法、医疗等等社会层面。在传统社会中，教育是培养社会伦理道德的重要渠道，但现代社会的教育走向分工专业化，成为一种知识和技术的培训中心，教师成为一种职业，不再承载道德教育的职能。在这种情况下，道德培育、成长和形成的途径何在？罗教授还从葛教授的研究文章中征引了中国道德现状的研究文献与数据统计。葛教授曾分析台湾慈济功德会，认为慈济的工作既关心人的生活也关心社会的问题，因此，宗教功能在道德教育中的作用被重视。葛教授还发现，宗教信仰可以从一定程度助益解决道德问题，并且成本最低，效益最好。如果仅仅依靠法律规范来建构一个道德社会，成本会很高昂，而且一个社会无法依赖作为外在约束的法律来维系一种道德的生活。在介绍完葛剑雄的观点后，罗教授指出道德生活必须依靠自律，不能依赖外在约束。道德是自己约束自己，是自然而

然的流露。

进而，罗教授考察了基督教对中国现实道德生活的贡献。从一些数据统计和研究材料来看，基督徒比例较高的农村，其道德状况会较好些。对于这一现象的解释，罗教授参照了早期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兴起的事例。根据英国历史学家爱德华·吉本的《罗马帝国衰亡史》的描述，在古罗马，基督徒按照自己的信仰生活，简朴而节制，与当时罗马社会追求奢侈而显耀的生活取向形成鲜明对比。这使得基督教成为受人瞩目的群体，最后演变为社会的模范群体，乃至成为罗马帝国的道德资本。罗教授指出，一些当代学者通过田野考察发现基督教在中国农村的发展历程及其在道德生活中受人称许的积极贡献，与世纪之初的基督教群体类似。

随后，罗教授指出群体生活是道德培育的必要环节，基督徒的信仰生活离不开教会。这是因为道德教育虽始于家庭，但最终在社群中得以培育。人的道德成长离不开社群生活，从社会学视角来看，基督教是一个有组织的宗教，教会是一种群体性的组织生活，信徒通过教会和团契而组成共同的信仰群体。教会可以提供一个健康及多维度的社群生活，不仅使信徒获得归属感，而且勉励信徒身体力行、实践信仰。

在任何的社群生活中，必然存在着清晰的道德底线。在罗教授看来，儒学强调“止于至善”，认为道德生活是在道德德目和培养德性中进行的。比如，忠孝仁爱礼义廉耻都是一些较为抽象的德目。它们指向至善，终点在至善。但是，这里没有讲起点。而且，儒学的伦理特色是向自己问责，落实到本善的人性中。在德性培养上，儒家注重以家庭为本的伦理关系。至于具体的行动指导，儒家则没有提供确定的规范。

相较于此，基督教的十诫和耶稣的教导，从起点而非终点，规定了具体而清晰的道德底线。十诫是上帝赐予的，基督徒的道德生活以上帝为中心，而不是以人为中心，信仰生活是向上帝负责，而不只是为了自己。如果仅仅是对自己问责，这样的道德很容易被自己欺骗。

人在信仰中面对上帝的问责，就会很警醒。由于十诫是针对所有的以色列人，所以它是整个社群的共同价值观，超越个人也超越家庭。但是，这并不等于基督徒遵守十诫是因为外在的约束，相反，它出于基督徒自身对上帝的信，所以是内心的自我约束，是自律自觉。因此，所谓的“他律”必然落实于“自律”。

罗教授接着以马丁·路德的《基督徒的自由》为例，提出“信爱合一”的可能性。罗教授指出，一个人之所以成为基督徒，完全因为对基督的信靠，并且相信只有基督才是人类的终极规范，这种信靠和规范赋予基督徒自由，帮助他们在精神上不受制于人间的任何人。此外，真正的信必然会带来爱的行动，信徒因信与基督合一，在日常生活中得以把基督的生命流露出来，爱邻舍并心甘情愿地成为他们的仆人。因此，“我们要下结论说，基督徒不是为自己活着，乃是为基督和他的邻舍活。不然，他就不是基督徒。他藉著信在基督里面留着，藉著爱在他邻舍里面活着。”这个由信带动的爱，是一个由上而下，由内而外的道德推动力，是一个有超越根源的自律道德生活。这种源于敬虔的自发道德生活，有助于解决中国社会面临的道德问题。

最后，罗教授认为，基督教无法独力挽救中国的社会道德失落。毕竟，基督徒在中国是极少数。唯有基督教、儒学以及其它中国宗教携手合作，各自在自己的信仰体系中持守严格的宗教生活，才能共同合力对解决当代中国社会的道德问题作出贡献。相反，互不理睬乃至互相排斥，无助于中国社会道德的重建。

从儒家的“亲亲”谈起

张祥龙教授基于儒家的思想视角，首先追溯了作为儒家道德源头的孝爱之哲理基础，之后立足于儒家对道德的表述来分析道德滑坡的原因，他把责任与信仰这一耶儒对话的思考点落在以“亲亲”为根的家人关系和以家庭为单位的亲子关系上（家人但也包括养父母子女

之间的亲情之爱)。

张教授从追问道德本身出发,引出了“道德感”的重要性:道德感是道德发生的情感根源,包含“他者意识”,使人能够突破自我中心,对他人的苦乐感同身受,生出关爱之心,进而生发道德感。儒家的道德根源既不在超出人际关系的实体与规则之中,也不可以从功利的算计里得到,而是在以“亲亲”为依托的家庭关系中,“亲亲”能够最自然、最自发地引出道德感。这是因为道德形成的元结构就是家庭,孝爱是人的天性,是一切道德的根本,介于人的本能、本性和教化、教育之间,可称之为“待发本性”。良知良能一旦被引发和扩展出来,就成为人的道德感的发生动力,也是人的健全意识能力的保障。由此,在“亲亲”“孝”之中,“仁义”能够健全成长,进而超出家庭,延伸到邻里、乡里、国家、天下。这是儒家的道德纲领,区别于其他的宗教或学说。

在张教授看来,孝道不是一种奴隶哲学,而是蕴含了自由意识与公正意识,要求对道德问题的独立判断,因此,面对父母的错误,子女不应当完全顺从,而应在不伤害亲情的情况下,委婉而有智慧地纠正父母,这才是孝顺。张教授认为儒家的孝道虽然与基督教的看法有相似之处,十诫的第五诫也要求子女孝顺父母,但是,二者也存在着重要区别,因为基督教将神作为道德的根源,十诫的前四诫都是在讲人神关系。

张教授进而分析了现代中国的道德滑坡现象。自新文化运动以来,家庭孝道受到批判并被污名化,被认为是吃人的礼教,如傅斯年认为“中国的家庭是万恶之源”,鲁迅认为一味强调孝道是阻碍社会进步的。^①那些取代传统道德的“新道德”,往往是普遍主义的道德,认为道德的根源不在特殊的人际关系中,而是在那些可普遍化的

^① 参鲁迅:《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原刊《新青年》第6卷第6号,1919年11月1日。[LU Xun, “Wo men xian zai zen yang zuo fu qin (How to be a father in this ag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Xin qing nian (LA JEUNESSE), vol. 6, no. 6, November 1, 1919.]

原则和超越的实体中，如柏拉图的理念、基督教的超越神。经过“文化大革命”，集体主义的道德信仰失落。在当代的市场经济大潮里，中国社会的个体主义泛滥，人人都以个人利益为中心。面对这种道德危机，人们试图用集体主义或普遍主义来约束个人主义，结果是“文不对题”，整个道德状况更加急剧衰败。这恰恰反映了新文化运动把中国社会道德拉入到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与组织化的集体主义之间来回摆荡的困境。

那么，如何重建中国人的道德意识？张教授指出，一方面要求思想上的拨乱反正，也就是“克己复礼”，把中华民族“孝本道德性”恢复起来。所谓“克己”，就是消除自私自利的个体主义。在儒家看来，人性从根本上就不是个体性的，所以，道德不会从个体的自由意志中产生。所谓复礼的“礼”，是以亲亲以及孝悌为本的。所以，道德重建的关键就是要建立有活力的健全的家庭或家人关系，家人关系不能仅止于合作伙伴的契约关系。因为家庭是一个本源的东西，先于一切人际关系，是造就人类生存域与道德感的存在论关系。这种在家关系中从小养成的孝道，深入骨髓而伴随终身。它从健全的家庭、家族的生存形态开始，既考虑当下情形，也考虑到祖先（过去）和子孙（未来），造就一张超个人的时空意义网，既是天然自发的，又是道德教化的。这是从临时的利益和超越原则出发所无法建造的。

另一方面，孝道要讲透，要让现代人能够听得懂，必须在坚持孝悌之本的同时，与时偕行，适应时代。因此，我们要建立有活力的健全家庭和亲子关系，并让亲亲之爱的观念落实在人们心中，尤其是当代的年轻人心中。同时，儒家还要直面当代社会中层出不穷的、急待深入探究的新问题，如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是怎样的？父亲的地位又是怎样的？婆媳如何相处？什么是新的孝道形式？能否建立家庭友好型的经济和技术？什么是家庭友好型的农村和城市？什么是最合适的现代儒家子女教育？……否则，所谓的“克己复礼”或者儒家复兴，就是一句空话。也就是说，我们要把中国的道德和社会问题放到家

庭、亲子关系（即孝道）的基础上，所以就应该先站在自己生存的角度来反思和调整自己的发展道路。

耶儒合力？

罗秉祥和张祥龙两位教授对当代中国社会道德问题的观察、分析与评论，极为深刻。张教授有关新文化运动对中国道德秩序之破坏性的分析，尤为发人深省。当新文化运动旗手们抨击孝道为万恶之首时，他们自恃站在道德的高度，拥有了真正的善。然而，所谓的恶是需要善中被界定的。按照孟子和柏拉图的界定，善就是人在生存中所追求的，是本性倾向；恶是生存的反面，是违反本性的。

何处去找寻真正的善？在中国思想史上，周公提出了“敬德”的主张，认为天作为万物起源和主宰是真正的善之本源，而人必须敬畏、遵循、寻求。知天命者乃有德之人也。自此以降，儒家一直在敬畏天命中认识天命。《中庸》的“天命之谓性”充分肯定了天命乃善的本源这一信念。天命之性即人之本性。人认识天命的可行途径就是真诚地面对自己的本性，并遵循之（“率性之谓道”）。人人皆有天命本性。人不但要认识并遵循自己的本性，也要顾及他人的天命本性。这种顾及他人的情感，孔子称为“仁”。儒家认为，我们必须从“仁”（人际关系）出发来认识天命，建立一种符合天命的社会秩序，并生活于其中。这样，我们的生存就接通了真正的善。

如何从“仁”出发？张教授的回答很直接了当：“亲亲”！人出生在家庭中，与父母或养父母及兄弟姐妹具有血缘或最亲密的家人关系。这是他/她在生存中最先遇到的人际关系，也是他与其他人的关系的基础。在“亲亲”中培养起来的孝道乃是他的最早的伦理道德。人从家庭出来之后，进入宗族社区，在亲戚朋友的圈子里生活，从而扩展了他的人际关系，在广度和深度上认识他人，巩固他的伦理规范认同，形成宗族伦理道德；在此基础上，他才进入社会，与更广泛的

他人发生关系，深化他对天命本性的认识，发展他的道德意识，培养他的道德习惯。这种家庭-宗族社区-社会环环相扣的道德培养机制，便是所谓的礼教。

儒家礼教的有效性在中国历史上已经充分体现。但是，在一代一代的传承中，一种相当稳定的道德规范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当约束力与惰性，比如，传统道德中的女人贞洁牌坊问题等。尽管儒家十分强调与时俱进，但是，道德规范的惰性并不容易克服。张教授希望我们在重建儒家礼教时，面对西方文化的影响，注意建构新的适应当代情境的孝道形式。不过，究竟什么才是合适的孝道形式？这里的“合适”恰好是最难回答的问题。

即使如此，如罗秉祥教授在对话时所指出的那样，在当代中国社会中，虽然家庭仍然行使原始人际关系单位的功能，但是，城市化已经破坏了宗族社区。儒家礼教丧失了宗族社区这个中间环节。道德是在群体中培养的。家庭只是一个小小的群体，无法提供足够的空间供人进行道德修养。宗族社区的重要性就在于，社区成员都是亲戚朋友，都彼此认识，从而可以在道德意识上相互监督。如果没有宗族社区这个中间环节，等于要求一个人在还没有完成基本的礼教教化时，就不得不进入一个陌生的世界。失去宗族社区这个环节，儒家礼教是否还能正常运行？

罗秉祥教授在谈到基督教的伦理观时，指出十诫中的第五诫“孝敬父母”和儒家的“亲亲”有相同之处。但是，基督教伦理的出发点并非“亲亲”而是耶稣所说的“爱上帝并爱人如己”两个伦理总纲。在基督教基本教义中，因为人的本性在堕落后已经败坏，虽然人仍然追求善，却在自己的判断选择中指向恶。也是因为上帝爱世人并将耶稣基督赐给世界，并通过耶稣基督彰显上帝的善，使得人的生存可以满足求善的冲动。对基督徒而言，善的源头只在耶稣基督那里。“爱上帝”并且在信心中接受来自耶稣的善，乃是建立人的伦理道德之基础。作为接受者，信徒可以直接从耶稣那里领受真正的善，并彼此分

享各自的领受。同时，在分享中，他们也彼此监督，不断加深对真理的认识。这便是“爱人”。基督徒是在爱上帝并爱人的实践中组成团契和教会，这一群人相信耶稣为基督，因着信任和爱心联结在一起，在世上效法耶稣的行为和善。因此，基督徒更多地是在教会中得到道德培养，而不仅仅是在家庭中。

罗教授还提到，爱心和信任是道德培养的关键环节。作为中国传统道德培养机制的宗族社区以血缘和熟人关系为纽带的，而血缘关系的表现是爱心，熟人关系隐含着信任。在宗族社区消失之后，我们应当去哪里寻找以爱心和信任为纽带的社区或社群？基督教教会的群体生活能否代替宗族社区而成为中国道德重建所必需的群体？

分别代表了儒家和基督教两种伦理观的教授们都注意到这两种道德规范之间的相似性或共同性，那么儒耶是否可以在道德规范的培养和建设上形成合力，相互借鉴与促进，为重建中国社会的道德体系一起出力？

参考文献 [Bibliography]

中文文献 [Works in Chinese]

鲁迅：《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原刊《新青年》第6卷第6号，1919年11月1日。[LU Xun. “Wo men xian zai zen yang zuo fu qin (How to be a father in this ag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Xin qing nian (LA JEUNESSE)*, vol. 6, no. 6, November 1, 1919.]